双凤桥二期二地块保租房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第二次）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双凤桥二期二地块保租房室内空气检测服务（第二次）

询价公告

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双凤桥二期二地块保租房室内空气检测服务单位，诚挚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询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询价项目概况

1.询价人（项目业主）：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双凤桥二期二地块保租房室内空气检测服务（第二次）

3.项目地点：双凤桥项目二期二地块

4.项目概况：室内精装、软装等范围内的空气检测面积共计约5.36万平米，涉及房间共计1268户。

5.工作内容：双凤桥二期二地块保租房室内空气检测 （1、检测标准见合同；2、按照房间总数的5%进行抽检；3、甲方通知进场后14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及出具报告的工作。）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检测：1.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类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3.近3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已承接 2 个及以上空气检测服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响应人需在报名阶段按照第四章报名文件格式制作报名文件，并按要求

上传。

三、网上询价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6年11月16日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2.报名方式与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网上询价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https://ep.cdmetro.cn:1443）的注册，注册成功后，凭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进入“公开项目报名”中报名，待审核通过后下载网上询价文件电子版。

（2）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方式和其他任何领取网上询价文件的方式。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网上询价项目在成都轨道交通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https://ep.cdmetro.cn:1443)发布。

五、联系方式

询价人：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A栋（地铁世纪城站A出口）

邮　编：610041

联系人：蒋勋

电　话：1560808360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名称：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A栋 联系人及电话：蒋勋15608083603
1.1.3	项目名称	双凤桥二期二地块保租房室内空气检测服务（第二次）
1.1.4	项目地点	双凤桥二期二地块
1.2.1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1.3.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详见询价公告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1.4.2	响应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1.4.3	限制相应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报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被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	分包	不允许
2.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人发出的澄清补遗及其他文件
2.2.2	提问截止时间	请在2026年11月15日17时00分前登录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提交需澄清内容。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请在2026年11月15日17时00分前登录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提交答疑及澄清内容。 澄清公告通过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发布，澄清公告发布距离报价开始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
2.2.4	补遗	补遗公告通过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发布，补遗公告发布距离报价开始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
2.2.5	资格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6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询价人将在询价截止时间1日前以答疑的形式进行答复。
3.2	响应人确认收到	询价人将在询价截止时间1日前以补遗的形式进行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3.2.2	控制价	13700 元（含税）。
3.3.1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包干总价（含税）。经过资格审核的响应人，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时间，凭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按照要求上传报价文件。
3.4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响应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____元 保证金须按文件要求、以响应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报名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应征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 A、递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应根据询价文件上载明的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应征保证金一次性转至询价文件上的收款账号，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报名文件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询价人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B、本标段响应人不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该报名文件将按报名不通过处理。 注：1、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响应人在递交响应保证金时，须在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注：询价人确认收到满足上述要求的保证金后，响应人凭开户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响应保证金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响应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对于成交的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由询价人将响应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响应人；对其余响应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发起退还。 （二）响应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响应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响应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后，询价人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询价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若响应人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响应的，询价人将响应保证金退还至应征人。 （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应征保证金，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原拨付账户。
3.5.5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一）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响应文件的；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的，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三）在采购活动中串通应征、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人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响应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响应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响应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报价的，应否决其响应。
4.2	确定成交人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本项目由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自动对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询价人由平台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数：1-3名。 （2）如出现两名及以上的报价相同且为最低价者，则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5.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6	签订合同	询价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需包括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税金。响应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	成交价	（1）以响应人在报价文件中的含税总报价为准。
6.4	确定成交人	（1）经公示无异议后，询价人将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6.6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询价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2）凡询价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成交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3）成交人固定从事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6.7	询价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询价文件中询价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6.8	响应文件的真实	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相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要求	在虚假（包括隐瞒）。 响应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响应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响应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响应行为。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资格。
6.9	其它	（1）响应人一旦成交，必须遵守询价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 （2）响应人不允许有挂靠行为，询价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响应人是挂靠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响应处理，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响应人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询价人重新组织询价的所有费用、工程因此延误的所有损失等。 （3）在询价截止日之前，询价人有权终止询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10	响应文件的版权归属与处理	在本次询价项目的响应文件版权归属与处理中，询价人特别作如下规定： （1）未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版权归未成交人自己所有，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版权归询价人所有； （2）成交人未经询价人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未成交人的响应方案，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3）所有响应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此条之规定。

1.总则

1.1 询价人（项目业主）：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双凤桥二期二地块保租房项目室内空气检测服务（第二次）

1.3 项目地点：双凤桥二期二地块

1.4 项目概况：

室内精装、软装等范围内的空气检测面积共计约 5.36 万平米，涉及房间共计 1268 户。

1.5 工作内容：双凤桥二期二地块保租房室内空气检测 （1、检测标准见合同；2、按照房间总数的 5%进行抽检；3、甲方通知进场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及出具报告的工作。）

1.6 本服务最高限价: 13700 元（含税）。

1.7 报名审核

参与报名的响应人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其报名资格审核将不予通过：

（1）不满足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未实质性响应资格文件格式要求等，如未盖章等；

（3）截止报名结束时间，未按照询价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足额比价保证金（若需）。

1.8 合同形式要求：

1.8.1.本项目为 总价包干 合同。

1.8.2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限价，响应文件无效。

1.9 成交候选人推荐：

由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按不含增值税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如出现两名及以上的报价相同且为最低价者，则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1.10 询价截止时间止，第二次询价参与的供应商仍然少于 3 家的，可继续开展本次询价并确定拟成交人。

2.供应商注册

2.1 注册信息

供应商从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首页进入“供应商注册”界面，阅

读并同意签署《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注册协议》后，须填写注册信息。采购组织选择“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输入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方式，设置登录名和登录密码。

2.2 资料完善

供应商在完成注册信息填写后，须对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经营信息、资质信息、获奖信息等内容进行完善，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扫描件。

2.3 物资采购注意事项

供应商进行网上注册时须对采购流程、需求状况、采购纪律、潜在风险、《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内容逐条阅读，确认后提交审批。

2.4 注册审批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注册，如注册信息有误、资料不完善或填写信息与证明材料不符等，注册审批将被驳回。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下，双方在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现场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项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检测，本次检测的性质为___委托检测___。

（1）检测标准：☑ GB/T18883-2022

（2）检测点数：_____点；检测单价_____元（不含税）/点

（3）检测项目：☑ 甲醛 ☑ 苯 ☑ TVOC ☑ 甲苯 ☑ 二甲苯

（4）暂定采样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5）出报告周期：___个工作日（自采样次日开始计算）；

2、甲方选择以下第_____（1）_____合作方式委托乙方检测：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时间，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CMA 检测报告）。

第二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总费用为含税：¥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____元，大写：_____，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甲方按以下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甲方需在乙方检测完成，报告出具终稿给甲方，同时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办理及支付审批后付清。若涉及扣除违约金，则乙方应按照扣除违约金前金额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发票票面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

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若涉及扣除违约金，则乙方应按照扣除违约金前金额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发票票面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

3、发票开具：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_____%__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公司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采样/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3）若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中的规范性。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检测总费用1%的违约金。

（5）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无异议。

（6）甲方工作人员（包含甲方全资、控股公司所有人员及派至参股公司人员，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检测时限在规范、标准中有规定的，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时限为原则，安排采样、检测。采用公正、科学的国家检测方法，同时提供诚信、高效的检测服务。

（2）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说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若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乙方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7）乙方不得伪造检测数据，如果因乙方伪造检测数据而造成的后果，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8）未经对方允许，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对本合同外的第三方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对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保密。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第四条 保密约定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就检测对象的相关情况、检测结论保密，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倍的罚金。

第五条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检测报告的，每日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检测费用（如有），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质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或修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承担延期责任，若经修改或重做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及材料商价款或乙方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及材料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甲方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后再支付剩余款项。政府部门的处罚（含甲方被处罚的金额）由甲方先

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必须由甲方代为支付款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代付款项总额15%的违约金。

5、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根据调查结果，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乙方或其上级单位，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1）受到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乙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不低于0.5万元/人·次。

（2）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不低于1万元/人·次。

（3）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但不低于1.5万元/人·次。

（4）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审查）、调整（调离）、免职等组织措施，乙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不低于2万元/人·次。

（5）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不低于4万元/人·次。

（6）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不低于10万元/人·次。

（7）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乙方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6、甲方对乙方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7、对外信息发布违约责任

乙方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项目、合作单位、合同内容、实施情况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公开渠道、

网络媒体等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今日头条、微博、微信公众号、小红书、抖音等)予以发布、公开披露。乙方拟使用甲方名称或项目名称用于公司业务宣传推广的，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须立即撤销发布的相关内容，且甲方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次收取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次，不超过 10 万元/次)。如因乙方违约发布信息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泄露、引发重大舆情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补充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方代表：	业务代表：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空气检测服务

（第二次）

报名文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有效的营业执、检测资质

（注：加盖公司公章）

二、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承接空气检测服务证明资料

三、承诺书

我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承诺：

1.知悉并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内容（含合同）。

2.以公司名义独立参与本项目，不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

公司名称：

日期：

四、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五、响应保证金

（注：如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本部分可不提供）

_____空气检测服务（第二次）

报价文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

序号	类别	不含税价（元）	税金（元）	含税价（元）	备注
1	服务费				

备注：

1.以上报价已包含完成_____空气检测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2.若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